

吉林省辉南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4)吉 0523 破 1 号之二

2024 年 9 月 30 日，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吉林卓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2024）吉 05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吉林卓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交由本院进行审理。本院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指定吉林卓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吉林卓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2025 年 5 月 27 日，本院根据吉林卓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作出（2024）吉 0523 破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辉南县康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与吉林卓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并继续指定吉林卓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继续担任辉南县康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管理人。

辉南县康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债权人应在 2025 年 6 月 28 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吉林省辉南县朝阳镇西朝阳大街 60 号吉林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一楼 111 室；邮政编码：135100；联系人：苏鑫；联系电话：1808861912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辉南县康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

产。

辉南县康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与吉林卓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6月30日上午9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网络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